

关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有关问题的通知》，现将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17年5月5日我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团体保险产品合作协议》，协议有效期限自2017年5月5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易对手：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名称：李庆萍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代理开放式基金业务；办理黄金业务；黄金进出口；开展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09月08日）。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4893479.6573 万元

与保险公司关联关系：股东直接、间接、共同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690725E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双方为拓展团体法人客户业务，签订本协议。协议内容包括代理保险产品的种类、代理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单证及宣传资料管理、客户账户及身份信息核对、反洗钱、客户信息保密、危机应对等事宜。代理团体保险险种主要包括：商业车险类、交强险类、企业财险类、工程险类、责任险类、家财险类、人身意外险类等类。

同时公司根据市场化原则，在遵守监管规定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了相关产品的基准手续费率。

四、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根据保监会的相关要求，统一交易的执行情况按季度合并披露，公司将根据监管要求，按季度就统一交易金额进行披露。

五、有助于说明交易情况的其他信息

无。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9日